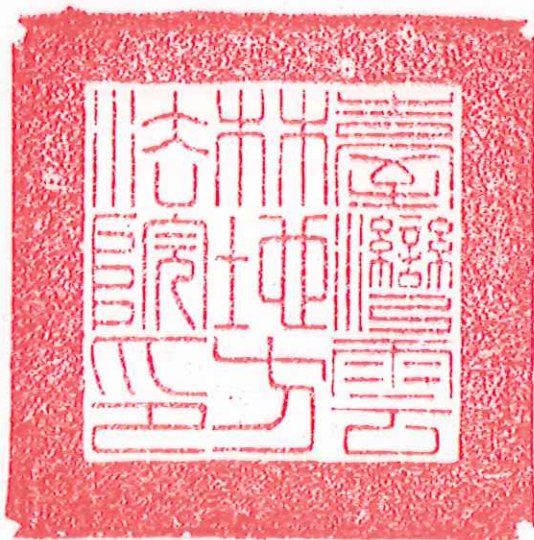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政字第 1120000259 號
附件：遺失物一覽表

主旨：遺失物招領公告

依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參閱遺失物一覽表)，請於公告截止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
- 二、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逾期未經認領者，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院長劉長宜

遺失物一覽表(公告)

112.05.02

遺失物名稱	拾得日期	拾得地點	公告日期	預定公告 截止日期	備註
新臺幣若干元	112.04.12	本院民事執行處 刷卡機前	112.05.10	112.06.11	
新臺幣若干元	112.04.17	斗六簡易法庭 二樓洗手間前	112.05.10	112.06.11	
身分證	112.04.27	本院噴水池旁	112.05.10	112.06.11	